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5號

- 03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乙〇〇
- 09
- 10 關係人丁〇〇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相對人乙○○對未成年人丙○○(○、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、身
- 14 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號) 之親權均應予以停止。
- 15 選定彰化縣政府為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16 指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7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8 理 由
- 19 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,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
- 20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,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
- 21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,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
- 22 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,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
- 23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,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
- 24 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
- 25 聲請,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定,亦為同法第79條
- 26 所明定。查本件聲請人原以未成年人丙○○為相對人,聲請
- 27 改定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監護人,嗣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變
- 28 更相對人為乙○○,並請求裁定停止相對人乙○○即丙○○
- 29 之養母之親權及改定未成年人丙○○之監護人,合於前揭規
- 30 定,應予准許,先予敘明。
- 3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未成年人丙○○(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字

號: Z0000000000號)之養父○○於113年2月14日死亡,養母乙○於105年間與○○離婚後即離家未行使負擔未成年人之保護教養義務,甚與未成年人未再聯絡、見面,乙○○並另案聲請終止收養,由鈞院以000年度養聲字第00號案件審理,乙○○對未成年人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,未成年人復無其他親屬可為保護教養,為維護未成年人最佳利益,聲請人乃於109年12月協助將未成年人安置於財團法人雲林縣○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○○育幼院,以穩定未成年人生活及就學;未成年人之養父因病亡故,其養母對未成年人無感情基礎及扶養意願,且未盡保護教養情節嚴重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71條第1項,請求裁定停止乙○○對未成年人丙○○之親權。又查無未成年人有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順序監護人,爰依法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,並指定丁○○社工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- 三、相對人則以:伊與○○○離婚後即未與丙○○來往,因○○○去世,鄉公所來文說伊為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,但伊目前無工作又罹患精神疾病,伊沒有辦法行使親權,伊要放棄等語。
- 四、按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 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,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時,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:(一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 (二)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(三)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 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,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 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,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,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 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 人,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 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,應同時指定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;又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 之最佳利益,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,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

聲請權人之聲請,改定適當之監護人,不受第1094條第1項 規定之限制,民法第109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及第1106 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,得指定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 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,並得指定監護方法、 命其父母、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、支付選定 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、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 訂定必要事項,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2項 亦有明文。

## 五、經查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明確,並有 户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在卷為憑,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,且 同意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。佐以聲請人出具之脆弱 家庭個案改定監護權法庭報告書載明:109年8月14日未成年 人丙○○之學校通報案家為隔代教養,案主自小由案祖母照 顧,案祖母跌到後行動不便,擔憂自己無法提供案主妥適照 顧,109年12月4日陪同案主入住○○育幼院,111年8月之 前,案主之養父曾前往育幼院進行親屬會面,確認案主在院 適應情況良好,111年9月至112年2月間,案養父因病多次進 出醫院,案祖母則在○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安養,113年2月 1日案養父因感染症入院治療,於同年月14日在醫院病逝, 相對人於105年與案養父離異後,與案主關係疏離,對案主 無感情基礎亦無照顧意願,近日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關係, 無其他親屬可行使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,考量未成年人最佳 利益,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提起選定監護人並指定本府任 之,俾利醫療、就學、發展與照顧等事宜等語。
- □經本院囑託台灣迎曦家庭發展協會訪視相對人,訪視報告略以:案養母於105年與案養父協議離婚後就未曾與案主接觸互動,案養母連案主面貌皆已完全遺忘,惟113年3月7日接獲○○戶政事務所公文始知其為案主之法定監護人,惟案養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母具輕度智能障礙,理解及認知能力有限,其自述原在○○ 鄉○○工廠從事作業員,113年4月間因癲癇發作在家中跌導 致肩胛骨脫臼需打入4支鋼釘,目前在家中休養,薪資部分 約為每月新臺幣19,000元至2萬元,無餘裕可扶養案主,案 養母目前生活花費依賴其兄長支應,評估案養母已無法適任 案主之主要照護者等語,此有社團法人台灣迎曦家庭發展協 會113年6月5日台迎家字第113040116號函暨所附社工訪視調 查報告在恭可憑。又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管基金會 訪視未成年子女,訪視報告略以:未成年子女已居住安置機 構3年,未成年子女陳述於幼兒園階段,案養父經常外出然 未工作,案養母便離家未再與其同住,此後由案祖母為主要 照顧者,直至未成年人7歲,案養母與案養父才離婚,未成 年人自國小5年級因案養祖母生並無力照顧其而受安置迄 今,未成年人目前喜歡居住再安置機構,希望未來繼續居住 在此安置機構至能自力生活為止等語,有財團法人雲林縣雲 营基金會113年6月21日雲營養字第113028號函及所附調查報 告為憑。

-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自105年離婚迄今未與未成年人丙○○有何聯繫、照顧,足認相對人無論在主觀及客觀上,皆有疏於保護、照顧子女之情事,其情節自屬嚴重,顯然已不適於繼續行使對子女之親權。是聲請人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於丙○○之全部親權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四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養父已逝、相對人即養母經本院宣告停止親權,已如前述,其等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丙○○之權利義務。又丙○○之養祖母現罹病在護理之家接受養護,外養祖父母已逝,丙○○復無同居之兄姐,依前揭規定,已無足以擔任未成年人監護人之最近親屬。彰化縣政府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,具有相當之專業能力及充足之資源,應能對未成年人丙○○為妥適之照顧與安排,為使未成年人獲得應有之保護教養,認由彰化縣政府擔任未成年

01		人之監	護人,	符合未	成年人	之最佳:	利益,	爰選任	彰化縣	政府
02		為未成.	年人丙	002	監護人	。又關	於指兌	足未成年,	人會同	開具
03		財產清	册之人	部分,	本院參	酌上情	,認章	5化縣政)	存社工	TC
04		○為未	成年人	丙〇〇	之社工	員,認	由其护	詹任會同人	開具財	產清
05		冊之人	,應屬	適當,	爰依指	定關係	人丁〇	○擔任	會同開	具財
06		產清冊.	之人,	以維護	未成年	人之利	益。			
07	八、	依家事	事件法	第97條	,非訟	事件法	第21億	条第2項、	第24億	条第]
08		項,民	事訴訟	法第81	條第2款	炊規定,	裁定	如主文。		
09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2	日
10				家哥	事法庭	法	官	王姿婷		
11	以上	正本係	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
12	如對	本裁定	抗告須	於裁定	送達後	10日內	向本際	完提出抗-	告狀。	
13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2	日
14						書	記官	呂怡萱		